

#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襄政办发〔2022〕23号

---

##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 (2022—2025)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经开区管委会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襄垣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（2022—2025）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襄垣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（2022—2025）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中医药事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，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康襄垣建设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中医药强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发〔2020〕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规划。

## 一、发展目标

到2022年，中医药强县基本建成，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。中医医疗、保健、科研、教育、产业、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发展，中医药标准化、信息化、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，中医药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。中医药服务网络更加健全，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，服务领域不断拓宽，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，中医药服务可得性、可及性明显改善，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。

到2025年，中医药强县全面建成，实现人人共享中医药发展成果。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，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，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、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、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。中医药科研能力不断增强，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。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更加合理，中医名师引领作用更加显著。

中药产业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率稳步提高。中医药文化氛围更加浓厚，中医药健康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

到 2025 年主要实现以下指标：（1）创建中医药养生康复、医养结合、健康旅游示范基地。（2）中医医疗服务占到基层医疗服务总量的 30%以上。（3）每千人口公立中医医院床位数达到 0.85 张。（4）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（助理）医师数达到 0.5 人。（5）每万人口卫生机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达到 0.6 人。（6）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 20%以上。（7）中医总诊疗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比例 15%。

## **二、重点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**

1. **健全中医医疗服务网络。**全面建成以中医医院为主体、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、中医门诊部和诊所为补充、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。合理配置中医药资源，综合医院、妇幼保健院设置中医科、中药房；原则上各镇卫生院都要建立中医馆、中医阁等中医综合服务区，配备中医药专业人员；80%的村卫生（所）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。

2. **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。**强化县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，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。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，提升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

药服务能力。探索建立中医（中西医结合）综合治疗、多专业联合诊疗等服务模式，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。建立中医药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网络和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，提高中医药应急救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。将中医药融入慢病监测和社区健康服务，针对高危人群开展中医药健康干预、健康管理。大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签约服务中都要包括中医药项目，鼓励运用中医非药物疗法。建立中医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工合作的慢性病综合防治网络和工作机制。

**3. 促进中西医结合创新发展。**运用现代科学技术，推进中西医资源整合、优势互补、协同创新。建立中西医结合创新研究平台和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机制，实施重大疑难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中西医联合攻关，发挥中西医各自优势，强化中西医临床协作，提高重大疑难疾病、急危重症的临床疗效。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能力建设，鼓励综合医院设立中西医结合科室、研究室，积极创建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。健全中西医结合人才培养政策措施，完善西医学习中医制度，培养一批高层次中西医结合领军人才。

**4. 放宽中医药服务准入。**加强中医医疗执业人员资格准入、执业范围和执业管理，根据执业技能探索实行分类管理，落实中医诊所举办备案制管理办法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和注册办法，允许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

一技之长人员在镇和村开办中医诊所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，在准入、执业等方面与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享有同等权利。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、诊所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县域卫生发展规划不作布局限制。鼓励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，特别是名（老）中医在基层开办中医门诊部、诊所。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。

**5. 推动“互联网+”中医医疗。**发展中医远程医疗、移动医疗、医疗咨询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，建立中医远程服务体系和中医馆健康信息云平台，开展重大疑难疾病、急危重症远程会诊服务。推进“智慧医院”建设，建设集医学影像、检验报告、健康档案等为一体的医疗服务信息系统，建立跨医院的中医医疗数据共享交换体系。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，广泛开展在线预约诊疗、候诊提醒、划价缴费、诊疗报告查询、药品配送、健康咨询等便捷服务。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、电子处方等网络中医医疗服务应用。

## **（二）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**

**1. 健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。**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，建立县级“治未病”中心，中医医院均设立治未病科室，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、健康评估、干预调理、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。创新中医医院服务模式，推动医疗服务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注重健康维护，支持实行融医疗、康复、预防保健、医养结合为一体的医院发展模式。落实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

施，鼓励中医医院、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、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。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，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。创建一批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基地，探索集健康文化、健康管理、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，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、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。

**2. 拓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。**发挥中医药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的中医康复机构，培育技术成熟、信誉良好的中医康复连锁集团。促进中医技术与康复医学融合，完善康复服务标准和规范，推动各级各类康复机构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、训练指导、康复护理等服务。在县中医医院建立康复科或康复中心，为残疾、工伤、病后康复等人群提供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，积极创建中医特色康复示范基地。支持县中医医院发挥技术优势，与县域内康复机构、社区和各镇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关系，推动综合医院开展中医特色康复医疗、护理服务。

**3.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。**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、疗养院，支持中医医院、基层医疗机构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中医药养老服务。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应当设置以老年病、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，与县中医医院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。县中医医院要建立老年病科，设立面向老年人群的专用就诊窗口、诊疗区域，与区域内养老机构、社区和居民家庭建立托管、协作、契约服务关系，开展上门诊视、健康

查体、保健咨询等服务。积极创建中医药医养结合示范基地，发展多形态养老服务。

### **（三）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与创新**

1. **加强中医药理论方法继承。**实施中医药传承工程，继承名（老）中医学术思想、诊疗经验，总结中医优势病种临床基本诊疗规律，丰富中医理论，指导临床实践。加强对传统制药、鉴定、炮制技术及老药工经验的继承应用。

2. **加强中医药文物保护与挖掘。**建立县级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、保护名录和保护制度。开展中医药古籍、古今名方名药、民间特色诊疗技术的调查、挖掘、整理、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。开展中医古籍文献资源普查，抢救濒临失传的珍稀与珍贵古籍文献，推动中医古籍数字化。推进县内中医药文物设施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，建成县中医药博物馆，支持更多项目列入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录。加强对中医临床诊疗技术、养生保健技术、康复技术的筛选，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。

3. **加强中医药师承教育。**将师承教育全面融入院校教育、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，鼓励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师承教育，建立覆盖县、镇、村的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，实现师承教育常态化和制度化。实施中医名师传承计划，充分发挥名老中医、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作用，加快培养多层次的中医药传承人才，造就新一代县级名中医。

**4. 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。**加强中医药科学研究。实施中医药科技创新计划，加强中医药重大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，力争取得重大突破。针对常见病、多发病、慢性病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，形成和推广一批疗效显著的防治方案、技术成果。支持医药企业与医疗、科研机构合作，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产业发展新模式，大力推进中医药产品创新，研发一批基于经典名方、院内制剂的中药新药，研制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诊疗仪器与设备。对获得省级科技奖的项目优先支持成果转化与推广使用。

### **（五）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播**

**1. 繁荣发展中医药文化。**开展县内中医药文化资源调查，加强优秀中医药文化的理论研究与利用。实施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工程，加强中医医疗、保健、教育、科研等机构文化建设，广泛传播中医药科普知识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。通过开展襄垣最美医生、医德医风先进个人和标兵等评选，大力弘扬“大医精诚”理念，强化职业道德建设，形成良好行业风尚。

**2.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。**推动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，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。充分利用民间传说等中医药文化资源，创作一批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、文化精品和科普作品，创建一批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主题公园、文化园区，打造具有省特色的中医药文化品牌和企业，形成中医药与文化、商贸、旅游、餐饮等有机融合的新业态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进一步完善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兼任，负责工作统筹协调，研究提出中医药发展具体政策措施，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规划实施分工方案。加强政策落实指导、督促和检查，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

**(二) 健全管理体系。**按照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，完善县中医药管理组职能，统筹协调全县中医药产业发展。进一步完善领导机制，健全县级中医药管理体系，明确负责中医药管理机构，完善职能，充实力量，加强中医药管理队伍建设；将中医药监督管理纳入卫生综合监督体系，协调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，对中医药服务等领域形成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，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。

**(三) 加强督导评估。**将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健康襄垣建设考核指标体系。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细化任务，主动作为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。县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各成员单位，对发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。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激励与问责追究，对工作落实到位、取得显著成效的，优先安排项目资金；对工作落实不到位、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，依法严肃问责，确保中医药改革发展政策全面落实。

**(四) 营造良好氛围。**综合运用广电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数

字智能、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，大力宣传中医药法规、政策措施，传播中医药文化与知识。推动中医药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学校，将中医药基础知识纳入中小学传统文化、生理卫生教育。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，在全社会形成“信中医、爱中医、用中医”的浓厚氛围和共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格局。